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汪建国（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配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配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配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卫红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配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剑" (Yin Jian).

尹剑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Ding Liang

签署：

姓名：Tom Liang DING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Fully Merit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Fully Meri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ULLY MERIT LIMITED
德 廣 有 限 公 司



签署:

姓名: 蔡朝暉

职务: 董事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S. Baichoo

签署：

姓名：Sharmila BAICHOO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5.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靳文雯

靳文雯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徐卫红（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离任后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

监会的要求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卫红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吴涛（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离任后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

监会的要求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涛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沈晖（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离任后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

监会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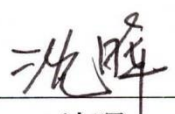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沈晖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何辉（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离任后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

监会的要求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何辉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靳文雯（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离任后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靳文雯
靳文雯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刘立柱（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离任后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刘立柱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梁国忠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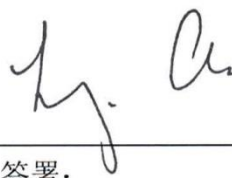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签署：

姓名：Lung-Chi Lee

职务：Director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签署：

姓名：马化腾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黎辉

黎辉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ong 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

姓名：DONG Ying Dorothy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祺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单俊葆

单俊葆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安红军" (An Hongjun).

安红军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安红军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刚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牛学智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莉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郭顺根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莉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范力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刚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 Jacky Jiang（护照号：**【PA8399651】**，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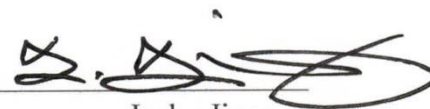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Jacky Jiang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朱红艳（身份证号：232602196911303326，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红艳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姚畅（身份证号：320102198011011215，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姚畅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葛根贤（身份证号：330103196203161655，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葛根贤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徐杰（身份证号：320219198302077778，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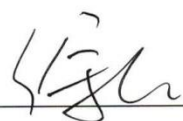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徐杰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范远龙（身份证号：360421198409123236，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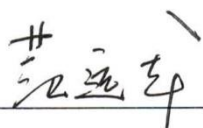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范远龙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张少发（身份证号：34262219851021295X，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少发
张少发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吴全泉（身份证号：330402195901130974，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全泉

吴全泉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陈焱辉（身份证号：350524198604108333，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焱辉

陈焱辉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仇丽华（身份证号：370285197802140022，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仇丽华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吴燕凌（身份证号：430482198402190066，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燕凌

吴燕凌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李健民（身份证号：441900197403300715，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健民

李健民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韦联辉（身份证号：440111197010294830，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韦联辉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李亚（身份证号：320623197506235848，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亚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谈巧云（身份证号：321027196408290025，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谈巧云

谈巧云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徐晗（身份证号：230827196809140440，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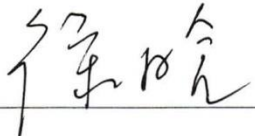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徐晗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王云（身份证号：32050219631117254X，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云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成宝莲（身份证号：610113194804241643，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成宝莲

成宝莲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李影（身份证号：341222197212025569，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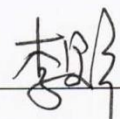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影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孙斌（身份证号：310106198211222870，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孙斌
孙斌

2021 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汪建国（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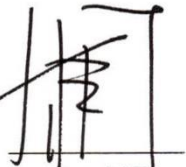
3. 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4.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3. 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尹剑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转让、减持的规定；

3. 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4.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Ding Liang

签署：

姓名：Tom Liang DING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Fully Merit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转让、减持的规定；

3. 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Fully Meri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ULLY MERIT LIMITED

德 廣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

姓名：蔡朝暉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转让、减持的规定；

3. 在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4.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S. Baichoo

签署：

姓名：Sharmila BAICHOO

职务：董事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转让、减持的规定；

3. 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靳文雯

2020年 7月 3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在特定情况下将采取如下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启动和停止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

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

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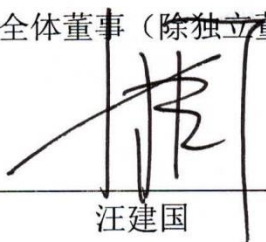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汪建国

2007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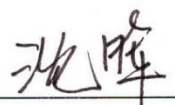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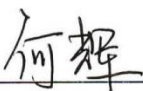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国


徐卫红


吴涛


沈晖


何辉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签字：



曹伟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董事）签字：


李昌华



2020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尹剑

2020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卫红

2020年7月3日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快全渠道布局，持续进行销售网络拓展与升级

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营销经验、管理制度以及独特的全渠道会员服务体系，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增设数字化直营门店，进一步完善线下零售终端的网络布局。同时，公司还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线上平台做进一步升级，并投入智慧客服、小慧机器人等技术，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实现全场景服务和线上线下无界融合，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2、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汪建国（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建国

2020年7月3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年7月3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函（盖章）：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尹剑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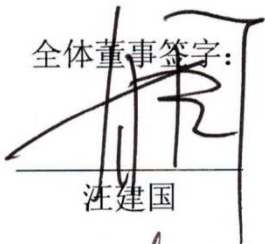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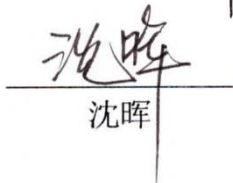
二、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汪建国


沈晖


徐卫红


何辉


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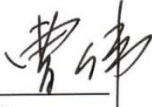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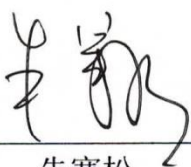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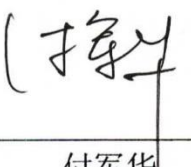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寒松


王勇


付军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董事）签字：


李昌华



2020年7月3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汪建国（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孩子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孩子王股份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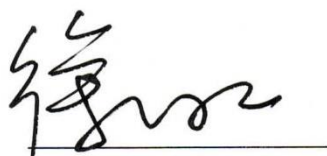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汪建国


徐卫红


吴涛


沈晖


何辉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曹伟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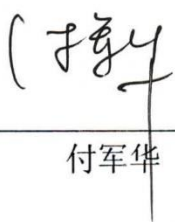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寒松


王勇


付军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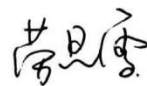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靳文雯



刘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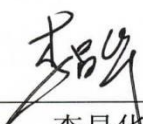
劳晶雪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董事）签字：


李昌华



2020年7月3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卫红", written over the red corporate seal.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人汪建国（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卫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尹剑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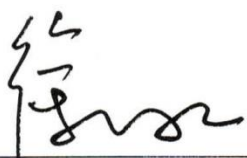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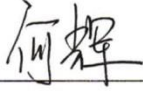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汪建国


徐卫红


吴涛


沈晖


何辉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曹伟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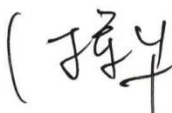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寒松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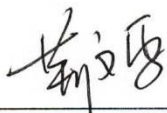

付军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靳文雯



刘立柱



劳晶雪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董事）签字：


李昌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人汪建国（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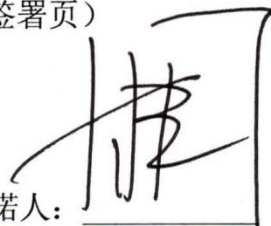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千秒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徐卫红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维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靳雯雯

靳雯雯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尹剑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HCM KW(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HCM KW(HK) Holdings Limited



Ding Liang

签署：

姓名：Tom Liang DING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S. Baichoo .

签署：

姓名：Sharmila BAICHOO

职务：董事

2020年7月3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Fully Merit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Fully Merit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ULLY MERIT LIMITED

德 廣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

姓名：蔡朝暉

职务：董事

2020 年 7 月 3 日

承诺函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承诺函（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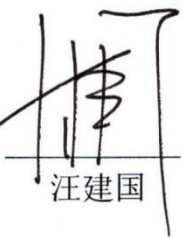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承诺函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函（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年7月3日

承诺函

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

如果出现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因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相关经营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而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所处的罚款等，本公司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由前述情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不受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承诺函（盖章）：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国

2020 年 7 月 3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如果出现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因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相关经营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而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所处的罚款等,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由前述情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各分支机构不受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承诺人: 
汪建国

2020年7月3日